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5-047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根据最新的财务数据，经公司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现进行说明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00 万元到 6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9,057.09 万元到 9,257.09 万元，同比减少 93.79%到 95.86%。

2. 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00 万元到 -1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7,215.65 万元到 7,365.65 万元，同比减少 102.12%到 104.25%。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1. 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00 万元到 2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9,457.09 万元到 9,517.09 万元，同比减少 97.93%到 98.55%。

2. 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0.00 万元到 -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7,565.65 万元到 7,665.65 万元，同比减少 107.08%到 108.49%。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利润总额：10,558.7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57.0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65.65 万元。

(二) 基本每股收益：0.15 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的原因系前次预告时的财务数据为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随着财务核算工作的推进，最新的财务数据与原先预计数据有轻微偏差，但由于本次净利润基数较小，导致变动比例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在原业绩预告公告中，已提示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且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风险。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